

附件2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无锡市民政局以“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为宗旨，肩负着“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光荣使命，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在社会建设中发挥着骨干作用。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拟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相关政策和标准；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的。

（六）负责全市婚姻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市殡葬管理相关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统筹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承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的。

（十三）负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十四）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保密、后勤保障以及全局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受理来信来访，指导市（县）区民政系统信访工作；承担党政信息管理、新闻宣传、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2.政策法规和信息处（行政审批处）。负责拟订民政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审查和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民政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民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审批相关职责。

3.规划财务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和使用，指导和监督各类民政经费的使用情况；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全市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4.社会组织管理处(市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办公室)。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和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市（县）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5.社会救助处。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深度救助和保险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定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办全市社会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承担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6.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7.区划地名处。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相关政策和标准；审核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参与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8.社会事务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工作；协调与其他市及本市所辖市（县）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承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9.养老服务处。拟订养老服务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协调推进全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动全市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0.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儿童福利处）。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

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的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人事处。承担组织、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年度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政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办理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出国人员政审报批；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12.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建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救助管理站、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无锡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无锡市殡葬管理处、无锡市慈善物资捐赠中心、无锡市老年人托养中心、无锡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无锡市殡仪馆、无锡市青城公墓。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0家，具体包括：无锡市民政局本级、无锡市救助管理站、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无锡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无锡市殡葬管理处、无锡市慈善物资捐赠中心、无锡市老年人托养中心、无锡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无锡市殡仪馆、无锡市青城公墓。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三个聚焦”的重要指示落到实处，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和全省民政会议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积极推进民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动现代民政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一是突出“从严”，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全面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生产”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四风”问题专项检查、市委巡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呈现出的问题，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广泛开展蹲点调研，深刻检视剖析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以改促进。聚焦基层党建工作相对薄弱的短板，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督查反馈确保实现“三年全面上台阶”的目标，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夯实党建基础。全面落实“三项机制”，修订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现代民政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根基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是突出“精准”，深入推进温情救助改革。持续提升各项保障标准，确保我市社会救助各项标准持续保持全省领先，确保至2020年，全市低保标准、特困供养标准大市、城乡统一。紧盯重大病致贫返贫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政策，更大范围提升制度覆盖面。在全市所有村（社区）全面推进村级医疗互助制度，确保年底前覆

盖率达50%以上，2020年实现全覆盖。加快出台我市“单人保”“低保缓退渐退”等相关政策，完善优化精准救助政策体系。全面推广江阴市社会救助体系集成改革创新经验，完善市（县）区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持续推进低保专项治理，修订《无锡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从制度层面完善低保认定审批制度，规范低保工作。升级完善“阳光扶贫”监管系统，进一步提升精准救助水平。做强做大“慈福”民生保险品牌，更好发挥慈善事业在精准救助中的重要补充作用。

三是突出“多元”，持续深化养老服务改革。紧扣省高质量发展对无锡市考核个性指标，加快推进街道（镇）级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建设，确保超额完成指标任务。持续推进智慧养老建设，力争智慧型养老服务机构总数达150家。大力推动医养结合发展，有序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有效保障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能够享受到养、医、康紧密结合的高质量养老服务。结合老年群体最为关注的“用餐难、照护难、出行难”等实际困难问题，进一步研究扩大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覆盖面，加快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继续推进全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结合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研究修订《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出台我市备案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技能竞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技能。

四是突出“善治”，持续创新基层治理机制。深化政社互动、三社联动，持续推动基层减负，严格社区事项准入。加快研究出台《关于构建社区工作者“星级+薪级”职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破

解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发展空间和能力提升等问题。全面落实《村务公开规范》，总结推广城乡社区“微自治”经验做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工作，健全村务监督机制，搭建村民理事会、居民议事会等民主协商平台，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为载体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强化居民群众参与，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试点推行全科社工，探索建立“一站多居”“多社区一中心”等社区服务新模式，丰富社区服务内涵。全面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回头看”行动，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持续推进“双千”行动，构建社会力量多元参与格局。

五是突出“优化”，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建设，补齐民生领域突出短板。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改革完善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健全救助管理规程和考核体系，推进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安置工作。将包括孤残儿童在内的所有困境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深度关爱保护工作。积极做好地名标准化建设工作，做好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深化殡葬改革，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排查出的各类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并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2020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3625.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9337.97万元，减少42.32%。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53625.2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6524.0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8298.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446.88万元，减少44.2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的减少，原下属军休所(中心)、革命烈士陵园、军供站等9家单位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8225.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16.64万元，增长41.19%。主要原因是2020年福彩公益金预算安排了市儿童福利院易地建设项目资金10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医疗救助专户资金减少2000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7101.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07.74万元，减少7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的减少，原下属军休所（中心）、革命烈士陵园、军供站等9家单位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有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53625.22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368.18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机构经费、一次性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济、孤儿及三无老人供养和其他城乡困难人员救助、尊老金、社会办养老机构补助、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等。与上年相比减少35471.49万元，减少51.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的减少，原下属军休所（中心）、革命烈士陵园、军供站等9家单位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88.2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9055.53万元，减少96.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医疗救助职能划转至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专项预算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841.99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103.31万元，减少5.31%。主要原因是虽标准提高，但机构改革后，下属单位减少了。

4. 其他（类）支出18126.82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福彩公益金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5292.35万元，增

加41.24%。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福彩公益金预算中安排了市儿童福利院易地建设项目资金10000万元，是新增项目。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支相当。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418.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895.11万元，减少73.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的减少，原下属军休所（中心）、革命烈士陵园、军供站等9家单位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人员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4206.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442.86万元，减少23.3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医疗救助、老龄、社会优抚等只能划转至其他部门，相关专项预算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3625.2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98.32万元，占52.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225.77万元，占33.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7101.13万元，占13.24%；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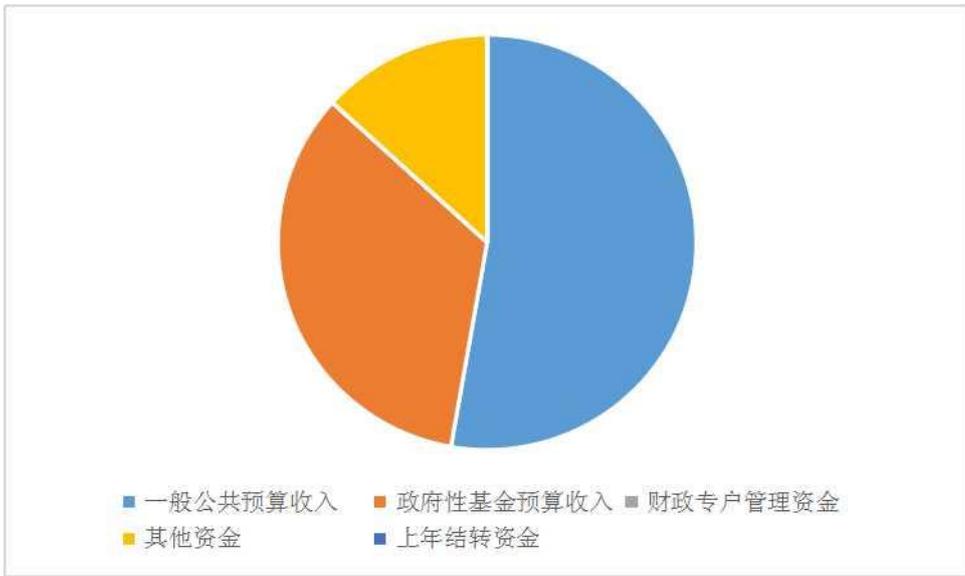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3625.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418.91万元，占17.56%；

项目支出44206.31万元，占82.4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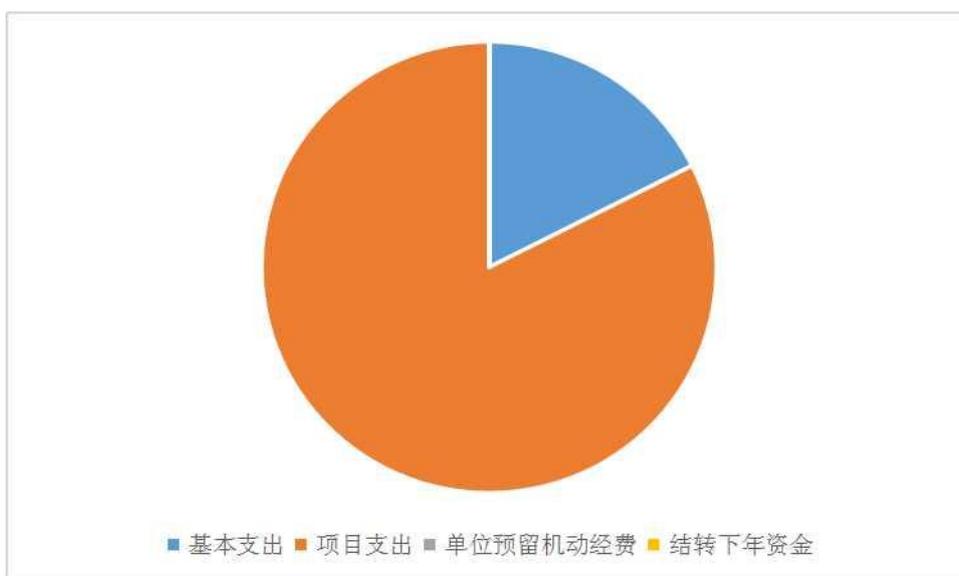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524.0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130.24万元，减少26.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下属军休所（中心）、革命烈士陵园、军供站等9家单位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6524.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130.24万元，减少26.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下属军休所（中心）、革命烈士陵园、军供站等9家单位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经费等预算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38.01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196.96万元，减少15.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办公经费等支出。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25.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7.52万元，减少19.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工作经费等支出。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74.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5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增加。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509.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1万元，减少4.52%。主要原因是慈善物资捐赠中心的工作经费减少。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68.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9万元，减少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48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4.99万元，减少34.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下属军休所（中心）、革命烈士陵园、军供站等9家单位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减少，对应的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24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06万元，减少17.8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对应的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减少。

8.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26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4.5万元，减少31.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队及军休干部的一次性抚恤金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

9.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68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核算的调整，社会福利中心的孤儿费用2019年预算用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科目，2020年用的儿童福利（2081001）科目。

10.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564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98万元，增长2.66%。主要原因是老人的尊老金提标。

11.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2132.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少40.14万元，减少1.85%。主要原因是殡葬单位压减办公经费。

12.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5248.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7.9万元，减少11.74%。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核算的调整，2020年孤儿费用做到儿童福利（2081001）科目。

13.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1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8万元，增长16.05%。主要原因是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人数增加。

14.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13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1万元，减少64.58%。主要原因是2020年城市低保预算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省级转

移支付资金合计组成，2019年预算不含省级转移支付金额。

15.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0万元，减少71.43%。主要原因是市级临时救助预算减少250万元。

16.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584.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5万元，减少3.38%。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压减办公经费。

1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57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9.83万元，增长75.71%。主要原因是2019年市社会福利中心的城市特困人员经费用的是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科目，2020年用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1）科目。

18.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2415.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9.4万元，增长95.42%。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核算调整，将参照“事改企”企业退休人员困难补助预算1118万元调整在该款项中核算。

1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36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6.36万元，减少64.59%。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核算调整，2019年参照“事改企”企业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使用此科目，2020年科目已作调整。

（二）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81.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66万元，减少23.94%。主要原因是机

构改革，机关工作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00.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39万元，减少26.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减少。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72.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3万元，减少0.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76.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81万元，增长11.8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提租补贴基数、比例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64.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01万元，增长3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购房补贴基数、比例调整。

（四）其他（类）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2301.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24.16万元，减少36.53%。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包含购置福彩销售厅1200万元，2020年预算不含此项目。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15825.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16.52万元，增长71.85%。主要原因是2020年福彩公益金预算新增安排了市儿童福利院易地新建项目资金10000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233.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757.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20.53万元、津贴补贴2070.22万元、奖金24.24万元、伙食补助费0.01万元、绩效工资1385.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8.5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4.3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4.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4.32万元、住房公积金572.61万元、医疗费22.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87.79万元、离休费156.92万元、退休费684.82万元、生活补助7.56万元、救济费686.4万元、奖励金0.4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6.14万元。

（二）公用经费476.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4.77万元、工会经费94.4万元、福利费22.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1.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298.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446.87万元，减少44.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下属军休所（中心）、革命烈士陵园、军供站等9家单位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应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986.9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8529.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78.43万元、津贴补贴2023.07万元、奖金24.24万元、伙食补助费0.01万元、绩效工资1313.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0.3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5.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08万元、住房公积金553.82万元、医疗费21.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87.79、离休费156.92万元、退休费679.76万元、生活补助7.56万元、救济费686.4万元、奖励金0.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5.7万元。

(二) 公用经费45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5.97万元、工会经费90.68万元、福利费22.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6.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92.5万元中（市福彩中心、市青城公墓、市殡仪馆不属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9.8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3.6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48%；公务接待费支出37.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9.4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29.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出国计划与上年度基本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3.64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万

元，主要原因市慈善物资捐赠中心经审批同意进行车辆更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5.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94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的减少，部分下属事业单位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减少。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7.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94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的减少，部份下属事业单位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务接待相应减少。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1.98万元，比上年预算55.54减少33.56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的减少，部份下属事业单位已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总量减少。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9.61万元，比上年预算121.03减少51.42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的减少，部份下属事业单位已转隶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总量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8225.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16.64万元，增长41.19%。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新增安排市儿童福利院易地新建项目资金10000万元。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8.16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9.08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2.21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职工医疗费用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8.79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职工住房公积金发放。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9.36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职工提租补贴发放。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1.35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职工购房补贴发放。

7.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2301.05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业务费用支出。

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15825.77万元，主要是用于市儿童福利院易地新建项目资金、城乡困难家庭救助、养老服务、

社会组织公益发展、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社区建设等方面。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2.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5.93万元，降低48.79%。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和工作经费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137.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24.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243.97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469.7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等。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29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2616.46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53625.2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及其他费用。